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储备基地
种植土回填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8月 26日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储备基地回填种植土工程项目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储备基地整理用地,回填土方,铺设道路。

2、服务位置:储备基地

3、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储备基地种植土回填整理畦田

及铺设道路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3号地		
1	种植土回填 0.6 米	M3	22965
2	种植土回填 0.4 米	M3	5333
3	回填道路并压实	M2	3036
4	所有回填后按照要求对种植 畦田进行整理,达到苗木浇灌要求	M2	28298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644500 元。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及所需工程量进行核算，项目竣工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关于本项目施工中所有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具体工程量以项目竣工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本项目核算的工程量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2、付款依据：根据乙方服务合格后携带甲方结算签字依据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施工期限

- 1、施工期：30 天。
- 2、养护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请甲方同意后，由发包单位组织相关科室及管理所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双方签发工程量确认单；初验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内容、养护工作及清单量进行抽查。乙方应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及问题整改回复等材料。

2、甲方有权定期核实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为保证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监督和检查并及时验收乙方工作。

5、甲方有权确定作业范围内各工种人员、机械配置，养护工作费用标准及人数配置标准。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人数及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如后期履行过程中，因标准或实际人数配置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应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增加相关费用，以上新增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落实城市治理市容园林专项工作要求，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增强工作力度，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确保管护范围内工作无死角、无遗漏。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及问题整改回复等材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并确保质量合格。

4、乙方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优先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按标准及时发放工资福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乙方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2-3643508	电话: 18991079079
账户名称: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 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6005401040008745	账号: 26006001040025027
开户行名称: 榆林农行青山支行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成交通知书

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

受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委托，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5 年苗圃储备基地种植土回填整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XJD2025025），2025 年 09 月 18 日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 谈判小组 评审，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